

環境與發展的文化政治 台灣阿美族都蘭部落的傳統領域抗爭* 羅素玫**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nviromental and
Developmental Alternatives
Social Struggle on Traditional Territory in 'Tolan, Amis
by Su-Mei LO

關鍵詞：傳統領域、社會抗爭、集體行動、儀式、年齡階層組織

Keywords: traditional territory, social struggle, collective action, rituals, age organization

* 本文初稿曾於「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與「台灣家園韌力協會」於2014/9/21在台北市紫藤廬辦理「抗天災·禦人禍：從與發展主義切割的人民自救道路出發」圓桌論壇發表。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E-mail: sumei@ntu.edu.tw

摘要

本文檢視台東都蘭部落的原住民面對發展的社會抗爭。部落面對外來和官方的發展計畫與傳統領域的矛盾課題，以「傳統」與文化作為重要爭議與溝通協商的載體，來回應與對抗主流發展論述中所稱的文化與傳統之現代想像。本文並強調原住民主體文化，在實踐層面的意義詮釋和協商過程的重要。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concrete on the group resistance of the people of Tolan Niyaro against the impact of developmentalism in the past years.

It reviews the ways in which tribal organizations use their “tradition” as a mechanism of cultural politics to negotiate and argue against external ideologies, as well as the contradictions imbedded therewith.

In challenging the so-called mainstream developmental arguments, the tribal elders and youth adopted a strategy of “inventing traditions”. They created many renewed tribal practices for enhancing age group solidarity. Such a process could be seen as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ir tribal cultural subject-hood and was significant for their internal negotiation as well as for in-depth meaning-exposition at a very concrete level.

一、文獻背景與問題意識：發展、發展論述與台灣原住民的社會抗爭

重視現代化的發展論述與實踐中，假定了第三世界文化阻礙了現代化的發展，為了要往進步的目標前進，發展中國家被催促去接受現代化的文化。然而這樣的觀點錯誤地假定了，需要開發地區的文化主體的脆弱性，而且隱含了將被開發地區的文化視為同質性的危機。在過去的研究中也顯示，發展的論述對於現代化與進步的假設，讓傳統文化容易處於一種與發展對抗的地位。而只重視經濟面的成長與改變，忽視了在地組織與文化的網絡，往往也使許多發展計畫最後陷於困頓的泥沼之中窒礙難行(Schech and Haggis 2000, Cooper and Packard 2005, Crew and Harrison 2005)。這些論述與政策實行過程引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即發展與文化之間必須被重新檢視的關係。

在近期提出批判發展論述的人類學研究中，Tania M. Li在1999年所編著的 *Transforming the Indonesia uplands* 一書，裡面收錄的論文對於印尼的原住民社會所面臨的發展概念與面對發展所進行的在地能動性 (agency) 的探討有細緻的處理，而Li本人針對印尼的發展民族誌實例 *The will to improve: Governmentality, development, and the practice of politics* (2007)，更提出對於發展計畫中的治理性的概念批判，同時亦針對發展所涉及的政治實踐有深刻的民族誌論述。此外，長期參與孟加拉發展計畫與新幾內亞生態人類學研究的Paul Sillitoe的近期研究 *From land to mouth*，提出我們絕不能單從有限的西方現代經濟的概念，來看待與理解不同文化的人與土地的關係，土地不能被等同為資源，這將抹滅了其所承載的各種重要的社會關係的連帶(Sillitoe 2011)。以上研究，協助我們理解近期臺灣原住民在傳統領域之上所面臨的地方發展計畫的課題時，對於土地關係及社會行動的觀點與表達的方式。

在台灣，各種類型的發展計畫中對於原住民地區的高度誤解，而

這些不只存在於官方的政策之中，也存在於各發展單位承接計畫的社區發展協會與縣政府和鄉公所等行政單位。因為缺乏參照與想像，僵化的發展概念與設計大多只能侷限在經濟成長層面的單一想像中。原住民社會在面對外來發展計畫時，其文化與環境觀往往被簡化或忽略，在政策執行的過程中，成為最被忽視的一群，這其中包含有如紀駿傑及王俊秀在其文章所分析與帶入的環境正義的問題（紀駿傑 1998；紀駿傑、王俊秀 1998）。此一議題在有關發展論述的探討和個別國家發展計畫的研究上已有不少文獻可參考，例如Arturo Escobar（1995, 1998, 2006）的研究，在“Whose knowledge, whose nature: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一文中，Escobar以Foucault的論述、知識與權力的關係為基礎，開拓出從生態與環境事件中，一個理解自然與社會之間的新型態互動關係的可能，他運用Latour的行動者網絡理論（ANT），將生物多樣性的論述區分出四個主要的行動者與論述場域，分別是以全球化為中心思考的資源管理、第三世界國家對於主權的要求、南方非政府組織追求生物民主的觀點，以及社會運動的文化自主性觀點，在最後一點上他提出，政治性策略對於領域、文化和認同的重視，更加使得不同的社會運動體現了對於生態考量的文化政治動能。多數原住民的社會運動，會向控制領域的資源掠奪者，爭取在地的資源使用權利，並且將之與認同和文化的議題相互連接。這些爭議和論述的差異，具現了一種不同的看待世界的知識體系和價值的追求，同時也展現了不同的群體如何「建構」自然的觀點。透過論述和保護特定的文化實踐，可以作為對抗主流論述的替代方案，認同也透過相似的過程，由對傳統實踐或知識出發，到重新形構出一個疆域轉移的文化政治的建構過程（Escobar 1998）。雖然這個哥倫比亞的原住民運動，因為內部社會的劇烈變動與治安問題而在九零年代停頓，然Escobar所提出的，關於原住民在環境與發展過程中涉及到的文化政治與環境知識實踐的課題，依舊具有接續討論的意義。

另外，在原住民地區的環境與發展的課題中，我們也應挑戰社會科學運用的分析工具的切割性，對於理解依然具有整體性質的社會的困境。在這裡涉及的是，原住民的傳統生態知識體系或生產系統，怎麼能與社會組織內部人群相互連結的社會網絡切割開來？例如，為何要在發展的課題裡討論阿美族社會組織的意義？作為其部落社會運作核心的年齡組織，個人在其中的相對社會位置，又如何成為運動之中，行動者之間彼此溝通與協商的共同語言？另外，為什麼在阿美族母系傳承的社會中，女性對部落集體關於發展的事務卻無所施展，但又可能在同樣屬於公共事務的其他活動裡，展現出其所屬領域的動能？這似乎也是值得深究的問題與課題。

本文將著重在探究台灣東海岸的阿美族地方部落在發展與傳統領域回復運動過程中，必須面臨與部落文化概念或組織之間重新銜接與建構的問題，在分析討論的部分，則嘗試進一步檢視近期在台灣原住民社會所面臨的發展議題，原住民社會的能動性(agency)之展現形式、爭議與協商的過程，與上述相關的行動背後的討論及其間隱含的「傳統」及文化概念之的意義。

二、儀式和年齡組織作為社會抗爭的憑藉與集體行動的凝聚

都蘭部落位於台東縣境內，距離台東市區北方約20公里處。人口大約3,100人，有半數左右為阿美族，另外為陸續在日據時期與1950年代由西部移住的漢人。1990年代後期，因為原住民藝術家的進駐與東海岸地區的觀光發展，也吸引許多以文化藝術創作或觀光民宿經營者為主的新住民進駐。都蘭算是阿美族部落中的大型聚落，而以行政院主計處的人口統計資料上顯示，原住民社會的旅外人口近年已逐漸超越原鄉人口，都會中的阿美族移民以部落為單位組織的同鄉會，扮

演著重要的凝聚同部落社群與認同的角色。都蘭旅居北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與高雄市的同鄉會在其部落議題參與上，都較十年前有更加明顯的趨勢。在2000年前後，都蘭的年齡組織除了豐年祭與各成員婚喪禮間的相互幫忙之外，幾乎不太發揮作用，只是各組內部成員在情感和默契上特別契合，形成一個平日互動緊密的社會網絡。然而在2002年東管處BOT案徵收象徵都蘭傳統領域的重要地點都蘭鼻 *Pacifaran* 的抗爭開始後，部落以集體對外發聲的機會越來越多，年齡組織的日常性活動也跟著越來越多元化。另外，自1990年代後期開始，在面對外在大社會的注目下，台灣原住民部落集體認同的強化，以上這些背景都更加顯著地共同拉抬出愈來愈具有文化集體意識的都蘭年齡組織和豐年祭的場域，這也呈顯出當代阿美族都蘭部落，在行動過程的詮釋和集體意見形塑上的位置。

(一) 都蘭鼻作為傳統領域的儀式象徵意義：2000年至2011年的豐年祭儀與集體抗爭

在我探討2008年之前都蘭阿美族傳統領域運動的文章中，我們看到在象徵對抗不當開發的都蘭鼻新地景的建立過程中，儀式實踐如何進行與原有的社會文化價值體系之間的互動，例如以頭目及耆老為首的部落領導人物，透過集體共議選定該地為每年豐年祭開始的祭祖和最後一天固定進行海祭的儀式場所，而部落內部成員經歷集體抗爭運動的動員後，對自身文化認同的凝聚，也被具體化地呈現在儀式與社會行動之中。我們由此地的傳統領域運動中觀察到，部落集體儀式空間的使用，不但固著且再現了土地之上所隱含的原有文化價值，同時也具有對外宣示的意義，與凝聚內在族群的團結。換句話說，都蘭鼻 *Pacifaran* 地景的再造與成為更加固定的儀式空間，不只強化了該地方 (place) 所具有的社會文化內涵，亦使其成為該部落新的文化認同標記 (羅素玫 2010)。

在 *The Anthropology of development and globalization : From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to contemporary neoliberalism* 一書的序言中，兩位作者強調現今發展論述中所提出的關於何種開發，以及為誰開發的問題，在追求另類民主與經濟的新自由主義之上，動員了新型式的行動主義 (activism) (Edelman and Haugerud 2005: 1-36)。發展與全球化已經無法彼此忽視其意義與存在了，然而，何以從部落層次出發來探討開發是必然的，是因為本土的與少數族群的權利運動，複雜化了有關文化與發展的看法，而在其中我們必須更加釐清個人與群體的權利為何，以及什麼樣的權利問題其實是伴隨著本土與少數民族地位的問題而存在的。在國際發展計畫的競技場上，成功地宣稱其對地方的真實性或本土的認同可能會帶來重要的優勢，這樣也因此激勵了人們更具戰略性地運用文化、族群、本土的或地方的認同。而如 Michael R. Dove 所言，政治與經濟的資源抗爭，其實也是對文化表徵及文化再現的抗爭 (Dove 1999: 232)。此點也回應了前述 Escobar (1998) 的觀點。然而這並不意味著資源與文化表徵之間的連結只是策略性的，反而是我們應該留意到，對阿美族來說，人與土地和海洋的關係是一種生活方式與生計方式的結合，也是世代居住空間中具有歷史文化知識與儀式執行的重要地方 (place)，因此單以經濟資源的角度來看待土地與海洋，是一種相當有限的觀點，且勢必忽略當地不同需求的面相的實質共存。

新的民族誌現象也一再告訴我們，部落中的集體與個人，如何在儀式中表現以積極尋出路，對抗不公平的開發與環境資源掠奪。在 2011 年阿美族都蘭部落七月豐年祭的第一天公開儀式的早上，作為地方政治人物交相競逐的場域，每一個政治人物的致詞無不提到部落近年來積極抗爭或爭取的「都蘭鼻開發案」，不管是爭取部落認同的發展方向，或是對抗不當開發，政治人物充分理解並運用了儀式場域的公開化，與豐年祭作為當今阿美族部落最重要的公共集會的意義。然而，當然不只有政治人物理解政治行動與文化行動的關聯性，在此場

合，反對不當開發的年輕人也高聲提出爭取部落主體的發言，而以反對不當開發為主要看法的年齡組，也以對抗開發為主題，在豐年祭現代舞比賽演出。另外，同年的儀式期間，有一位年齡組的組長告訴我，為什麼豐年祭的第一天早上要到都蘭鼻去進行祭祖的儀式？他強調：「在2005年之前是沒有這個儀式的，這個儀式就是為了要提出都蘭鼻作為傳統領域的意義。」這段話也突顯出一個現象，絕對不是只有研究者才會注意到儀式與政治的關聯，例如本文作者在2010年的文章中所作的分析（羅素玫 2010：10-16），在此，行動者持續充分地透過對於儀式展演的公共性，表述出其社群內部關注的課題，而現今的部落社會正面臨眾多外來開發壓力的未知時，更加使得豐年祭作為阿美族部落集體互動與凝聚社會意識的意義突顯出來。

像這樣透過文化傳統的表達與儀式的行動，與部落關注的環境與發展議題有越來越多的結合，甫於2011年由青少年傳令員級完成過渡階段 *Atangas* 身份正式晉級為青年級的新階層，級名 *Ladatong* 即來自頭目與部落耆老以紀念「八八水災的來臨致使部落有許多的漂流木(停留)於岸邊」¹ 為名。阿美族的年齡組織具有的創名制度，具現出一個社會集體對於當下歷史時刻的紀錄的意義（黃宣衛 1999：485-539），然而這個命名不只在於單純的紀念性，還有更實質的發生在2009-2010年之間與傳統領域跟漂流木之間關係的行動事件為其背景。²

2009年八八風災為都蘭海岸帶來了覆蓋海岸超過一個月的大量的漂流木，不只對海岸的環境帶來衝擊，也影響當地漁業和採集的使用，國家對於漂流木的規範與問題的執行不力，使得當地青年發起「以

1 級名文意解釋引用自「2011年都蘭豐年祭手冊」，由阿度蘭文化協進會總幹事林正春先生編撰。以下級名與階層相對位置請參考文後附表一及其說明。

2 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文作者與幾位部落夥伴、另一位人類學者蔡政良共同撰寫的研討會文章〈從「漂流木」到「消波塊」：從兩起事件談都蘭部落阿美青年的環境意識與行動〉（高德昇、希巨蘇菲、羅素玫、蔡政良、鄭智文 2010）。此段引用文字為該文之第二小節，由本文作者負責整理與撰述。

象徵性搬運漂流木作為部落之用」，來進行行動抗爭，此一事件在「都蘭網站」³上進行訊息傳播和參與者串聯，該網站是由一位都蘭部落青年於2001年設立，在2009年時約有400位註冊成員。成員多以真實的阿美族名或綽號註冊，而註冊者的身分會以登記的年齡組織與性別圖像出現。因此，網頁上發言者大多互相知道彼此的身分，論壇設計除了部落公告之外，也以年齡組織為架構單位，另外還有以部落主要的宗教團體與社團，包括天主教會、基督長老教會、旅北同鄉會、旅高同鄉會等。若以論壇使用的狀態來看，以年齡組織為架構的使用率遠高於其他類別的團體，而由拉中橋以下，年齡大約在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階層使用率亦遠高於其他往上的壯年與老年階層，年齡層還是最主要的變數，唯一的例外是壯年組的拉元簇，年齡大約在五十至五十五歲之間，屬於壯年組的中間階層，該階層服務於文教及公務單位的比例很高，使用網路的比例也高。

這個事件後續的發展是，都蘭部落所在的東河鄉公所後來在開放各地機關申請後，也未向東管處申請漂流木使用權利，這也導致都蘭部落社區集體與在地的木雕創作者都無法合法使用這些漂流木，而更諷刺的是，這些漂流木到2010年風災過後一年還堆放在當地部落具重要象徵意義的傳統領域都蘭鼻之上。然而相對於青年階層的抗爭行動，部落頭目與耆老則是以漂流木(*datong*)列入級名，以*Ladarong*之名來做為新入級的青年階層的名稱，也讓這個名稱將永遠跟著這個階層世代地流傳下來，此一命名的行動也在某種程度上呼應了發生在部落青年的「漂流木行動」，也使得其成為標識都蘭鼻傳統領域行動意義的一部分。

3 請參考都蘭網站網址 <http://www.atolaner.com>。但目前因智慧型手機上網的普及化所帶來的便利與即時性，都蘭網站已經不再使用，改使用 Facebook 和 Line 等群組。

(二) 社會集體抗爭的動員與年齡組織文化作為協商的共同語彙： 由2011年的「為sra而跳」護衛舞行動到2014年部落發展計畫 畫的共管簽訂

2009年之後，新一波青年行動抗爭的內容也延續了漂流木行動的想法與議題，另一方面也更具備社會抗爭與運動的成熟形式。在2011年9月的豐年祭結束後不久，部落青年提議成立一個在Facebook上運作的內部社團，成員以都蘭青年為主，但也包含所有關心都蘭事務的人，而青年以上的上級年齡組織成員也在邀請參與之列。反對東管處繼續進行未經部落協商的開發案持續成為主要討論的議題，同時也因為東管處委託民間公司進行說明會，計畫從九月開始陸續在都蘭本部落與旅外同鄉會所在地，分為部落產業、藝術團體、年齡組織、旅外同鄉會等單位，向其說明已由公關公司規劃的都蘭鼻BOT案。從舉辦第一場說明會開始，部落反對這種由外來開發單位進行規劃的聲音持續發酵，說明會的舉辦反而帶來更激烈表達反對開發計畫的想法。9月下旬，部落青年間開始醞釀在11月12日提出更強烈的訴求，此事在Facebook上進行討論與集結，也透過聚會面對面進行溝通，甚至以同步視訊型態會議來凝聚分散各地的參與者。在網路上，青年們也製作一份公開連署的聲明文件，從連署開始到行動日前集結將近2,000多人的聯署支持。聲明中也公開邀請當年三位總統候選人以及平地原住民立委參選人，以及東管處與其上級單位，包括原民會代表，於行動的現場進行聯署與承諾。此次的抗爭行動從一開始就吸引全國性的媒體報導，而公共電視、原住民電視台與電子媒體也都做了深度報導。

在青年社會抗爭行動中，抗爭前台的焦點很容易集中在原住民青年菁英的崛起，與網路新媒體所帶來的跨越地域的連結上，不論是連結旅北與旅高同鄉會旅外青年與在地部落青年之間的作用，或是與東部其他部落結盟如太巴壠青年會和拉勞蘭青年會的聯繫與互動支持上。然而主要的青年行動者其實也同時進行部落內部面對面的協商，

除了積極透過向耆老溝通，尋求頭目的支持，與從最高的青年頭 *sakakaay no kapah* 由下而上的向其上級壯年級以上，尤其是目前擔任部落總管組 *mikomoday* 的部落幹部，尋求透過年齡組織機制來運作。

在為 *sra* 而跳的行動當天，現場到場的包含了行動主辦單位的青年階層以及部落耆老，行動的現場由青年級最高級的拉監察組擔任領導與指揮，邀請的耆老與部落長者坐在都蘭鼻的集會所 (*taloan*) 中，到場的部落成員將近有 200 人左右，外來團體代表有太巴壠青年會、港口青年會、金崙青年會與拉勞蘭青年會，都蘭藝術家團體也出席與提供工作協助。現場的準備由青年頭分派給其下的各年齡級組完成，男性成員與女性成員有清楚分工，女性成員在現場主要負責的是接待與協助來賓入場。然到場支持的一些壯年組以上成員則均未著傳統服，且亦未以集體年齡組織形式參與入公開的行動中。事後的訪談中，部分報導人的解釋是因為由青年級由下而上發動年齡組織的動員並不符合規範，因此到場者不完全視之為是年齡組織動員，而是以個人身分表示支持與關心 (羅素玫 2012)。

大規模的公開抗爭對相關政府單位的確帶來壓力，在 2012 年上半年東管處釋放出將放棄以 BOT 的方式進行開發計畫，對都蘭鼻的開發計畫，以將在近期聆聽部落的想法，頭目在 2012 年 4 月中旬舉行部落會議，以整合部落想法與廣納意見。會議上也決定，未來將以「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為與東管處的協商對口，該協會自 1990 年代成立，逐漸地調整為以頭目為當然的領導，以年齡組織和耆老作為理監事代表，以面對行政單位進行計畫執行的需求。更近期的發展是，2013-2014 年間，東管處與部落頭目及耆老代表簽訂了共管協議，而 2014 年以部落年齡組織為主力的代表也在動員後進入都蘭社區發展協會，更積極的進行與東管處和其他行政單位協商，同時也考量納入與「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積極合作的機制。

三、傳統領域與環境主權表述的組織動員和協商：從個案到現階段台灣原住民部落土地運動的討論

從過去人類學研究的累積看來，世界原住民的知識體系與環境適應在面對國家與地區的開發計畫與思維下，共同遭遇了被邊緣化與被忽略的結構性問題。2011年舉行的第十屆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所提出的會議主題之一，呼籲全世界各個國家在原住民族地區的社會發展計劃中，希望原住民社會能夠被告知與其相關之發展政策的內容，並尊重其參與與否的意願。如此基本的訴求背後也隱藏著一種普遍的現象：即包含台灣原住民在內的世界原住民，在面對發展政策時被主流社會邊緣性結構化的無奈和挑戰。我們也經常觀察到，因各式各樣的發展計畫帶來的對於原住民社會賴以維生的環境生態、地理空間的巨大改變(顏愛靜與楊國柱 2004)，這對於原住民社會的影響，不只涉及經濟與生存的問題，也包含與其所在環境無法切割的傳統價值觀念和文化認同，這更牽涉到了在環境與土地治理之中有關文化權(Cultural right)的問題(Zerner ed. 2003)。

在從部落層次出發所進行的觀察，可看到在現階段傳統領域知識之再現存在著問題與困境，雖然在2003年之後由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推行之「部落地圖」的繪製與「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計劃」，部落亦完成了一本《都蘭阿美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報告書》(沈太木等 2003)，然而當時的計畫成果卻很容易被簡化的地圖概念與私有的土地觀所掩蓋或誤解，很難被據以呈現出其族群傳統領域知識之多種樣貌，以及隱含於其中的人與土地之間的重要聯結。

傳統領域中隱含的原住民知識的再現意義，原本可成為原住民知識在當代情境與脈絡下的轉譯與傳達，而社區參與亦能實踐賦權與社區培力的重要性。然而各個不同部落要如何進入這樣的狀態卻非自然而然的發生，反而必須透過檢視與推動如此狀態的機制來達成。如何

airiti

看待開發？接受與不接受？以及如何能夠提出像多數原住民社會所希望看到的，「具有文化與認同」內涵的開發計畫，除了基於原基法強調土地權的訴求之外，如何更強而有力地具體表述傳統領域概念的困難，應是現階段在地社會的傳統領域回復運動中最迫切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部落內部差異也是在表述關於公共事務意見時必然經過之機制與挑戰，例如，世代的差異如何在年齡組織由上而下的領導與群作中被協調與協作，如同我在前文提到，行動現場與後台的確有針對年齡組織動員的正確性與否的爭議，然而我們不能忽略，如同蔡政良所指出的，對於都蘭鼻的開發案的確會有不同的聲音，集體意見的凝聚產生了一些困難，但這是當代原住民部落社會，面對殖民者與國家不斷分化與不平等的對待下，難以避免的一種困境(蔡政良 2013)。我在這裡要提出補充的是，在整個傳統領域抗爭過程中，年齡組織作為一個男性組織的屬性問題，與女性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阿美族社會有很清楚的男女分工的概念，女性在年齡組織事務上屬於附屬的地位，女性只有在結婚之後與先生加入年齡組織共同活動，而以年齡組織為動員，將可能使得女性在部落集體對於土地抗爭的事務，沒有直接發聲的機會。她們在青年級階段是屬於附屬的地位，而且未婚或丈夫未加入年齡組者，自己也會清楚區隔與其他符合規範內成員的發言地位，這就是文化性規範的運作依舊重要的表現，但有意思的是，我們同時也觀察到，在屬於年齡組織中如婦女組和青少年訓練活動和女性知識領域如潮間帶的海洋食物採集，女性年齡組成員也深具自我組織能力，這個能力雖仿效也複製男性年齡組織上下階層的互動關係，但同時也具備女性環境與文化領域自我傳承及表述的力量(羅素玫 2014)。另外，此一女性參與年齡組織事務的限制，在超越部落對外聯盟，個人的行動不再那麼受到原有部落社會結構內的性別角色限制時，似乎也得到不同的發揮與表述空間。例如在近期

幾次透過文化表演抗爭美麗灣渡假村不當開發的活動裡，與刺桐 (*Fudafudak*) 鄰近的幾個阿美族部落女性成員所扮演的角色就顯得特別地突出。

在此提出有關性別的觀察，主要是希望延伸部落集體如何在傳統領域運動中，思考當代公民社會的理想與傳統部落機制之間的銜接，而其中個別行動者又如何看待與部落集體之間的關係。我們一方面從這樣的行動差異中看到對於年齡組織規範與實踐的表述，但另一方面，這中間也隱含著世代、職業與性別差異與社會內部差異的困難和嘗試解決的行動方案。網路型態新媒體的溝通型式，雖然能夠在連結散居更廣大地域的都蘭成員，但也同時帶來數位落差，例如無法使用網路的部落成員間的溝通問題如何進行，這些是接下來部落的行動者必須面臨的社會內部差異的問題。新興網路媒體現象也是現今原住民社會運動中值得留意的，前述提及的「都蘭網站」，每個人所在的年齡組織位置和性別仍然成為個人身分的必要標誌，社群的組織方式也相當具有文化創意。然而在此類與社會網絡較清楚關聯的網路平台上，縱然有較自由的發聲空間，由於非全然為匿名性，因此過於超越自身身分或性別的發言仍會有公眾評議的限制。

與1980-1990年代的「還我土地運動」相較，土地主權抗爭與自治的問題持續成為2000年之後傳統領域運動的焦點，然而法制化的問題、極端氣候變動下環境災難的發生，與來自部落草根性的抗爭組織的增加、新媒體的崛起與運用及其所帶來的參與力量等，都構成新一波土地運動中所必須包含與面對的問題。與以精英為核心站出來對抗國家立法與行政體制的「還我土地運動」相比，此時與傳統領域相關的運動可以定位為更加普遍地從部落層次出現，由下而上的在地化運動。這些更廣泛發生在部落層次的運動與抗爭，一方面來自台灣解嚴之後政治活動參與層面的擴大與公民意識的覺醒，也來自新的媒體傳播工具帶來的對部落內外的事務立即的認識和效法。另外，來自部落

airiti

層次的抗爭日益增多，也是因為在整個台灣，另一波因應觀光開發浪潮進逼原鄉的速度正在日益加劇之中。

四、結論：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與環境及文化政治的自主權

台灣近期有關原住民的傳統領域的社會發展與環境政治議題，包含其居住地區內大型官方或私人的觀光開發案，對其生活環境所帶來的破壞與限制、國家公園的設立與否、水庫的興建，以及核廢料放置等爭議。2011年的六月台灣的立法院院會已三讀通過新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世居在東部的原住民社會將面對更多項開發計畫的影響，與傳統領域相關的日常生活與儀式規範需要有積極面對的準備，而從部落的角度出發待面對的問題將包含，部落的需求如何被聽見、部落集體如何凝聚共識，以及由部落社會到進入公民社會的過渡需要建立什麼樣的機制。

相較於2001年之前的傳統領域研究，近期台灣的研究者正觀察到新型態的社會運動形式，同時也各自逐步在深化每個研究個案內含的社會文化性質的探討，而強調土地觀念的差異與社會慣習的不同運行機制，必須被納入在有關傳統領域的管理和使用上(台邦·撒沙勒2008；官大偉與林益仁2008)。如同在台灣東部阿美族傳統領域範圍內發生的環境與發展的衝突事件裡，從台東刺桐的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與當地生態觀光業者均對阿美族使用海岸權利的嚴重侵害，都蘭鼻的開發案、三仙台比西里岸的觀光飯店開發案，花蓮靜浦山海劇場爭議或是光復大農大富森林遊樂區事件，⁴都是從有限的發展觀與都市中產階級想像遊憩環境或有限的自然保育的觀點，無視在地以生計與生

4 有關大農大富森林遊樂區事件與當地傳統領域的爭議可參考黃雅鴻(2012)。

活方式為基礎的阿美族環境依存關係所產生的衝突。同時，我們對於國家與社區能動性的認識是需要被再檢視的，而不同的研究取徑，例如合作式研究、原住民權利運動和衝突也都正在經歷全新的發展中。

本篇文章檢視了一個台灣原住民面對發展的社會抗爭的個案，在此，外來和官方的發展計畫與傳統領域的課題，不只成為論述辯論其土地問題的觸媒，也成為學術研究反思與辨明概念與各種行動者之間，如何協商關係的一個重要的研究與行動課題。「傳統」與文化作為重要的爭議與溝通協商的載體，也回應發展論述理論中所談及的，文化與傳統未必是與發展相斥且衝突的，反而是我們應該審慎重視，文化作為社群之中必要的溝通與協商的語彙，雖然同時我們也應避免過於本質化的看待文化的規範，而是更開放地認識發展主體文化在實踐層面如何進行意義詮釋和協商的空間。這樣的文化意義在部落社會面臨新一代人口多地點的流動之後，依然持續發揮其影響中，亦即文化溢出其原生所在地域，隨著移民流動在不同的地域空間，透過網路與便利交通的來回，依然作為一種社群共同協商語彙，當然同時文化也在改變與調整中，在部落內部傳統傳承的斷層與危機下，協商的空間在擴大，也同時再協調出適應當下情境的文化內容。在東海岸的發展過程中，都蘭部落在都蘭鼻BOT案的抗爭與部落積極協商的經驗，更加提醒包括東管處與其他政府或民間的行政管理單位，都應該認識到原住民環境與文化概念的表述和表意實踐等重要課題。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台邦·撒沙勒。2008。〈傳統領域調查的裂解與重構：*kucapungane*人地圖譜與空間變遷的再檢視〉。《考古人類學刊》69：9-44。
- 沈太木、廖修賢、蘇冠銘、黃金照、林正春、鄭泰來及余忠國。2003。《都蘭阿美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報告書》。未出版。
- 官大偉與林益仁。2008。〈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領域調

- 查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考古人類學刊》69：109-141。
- 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1998。「1998年都蘭豐年祭手冊」。
- 2011。「2011年都蘭豐年祭手冊」。
- 紀駿傑。1998。〈我們沒有共同的未來：西方主流「環保」關懷的政治經濟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1：141-168。
- 紀駿傑與王俊秀。1998。〈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山海文化雙月刊》19：86-104。
- 高德昇、希巨蘇菲、羅素玫、蔡政良、鄭智文合著。2010。〈從「漂流木」到「消波塊」：從兩起事件談都蘭部落阿美青年的環境意識與行動〉，發表於「2010臺灣人類學及民族學會年會：艱困時局下的人類學」，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會主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協辦。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0年10月2-3日。
- 黃宣衛。1999。〈一個海岸阿美族村落的時間、歷史與記憶：一以年齡組織與異族觀為中心的探討〉。刊於《時間、歷史與記憶》，黃應貴編，頁485-539。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黃雅鴻。2012。〈原住民傳統領域權？國家的領域權傳統？：一場對話的啟示〉。《文化研究雙月報》132期。http://www.csat.org.tw/journal/Content.asp?Period=132&JC_ID=619(瀏覽日期：2014年9月20日)
- 蔡政良。2013。〈從認同到實踐的困境：當代都蘭阿美族年齡組織中的社會秩序與公共事務運作〉。《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6(3)：77-117。
- 顏愛靜與楊國柱。2004。《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台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
- 羅素玫。2010。〈文化認同、生態衝突與族群關係：由阿美族都蘭部落的傳統領域論述談起〉。《考古人類學刊》72：1-33。
- 2012。〈發展的文化面向：台灣東部阿美族都蘭部落的發展計畫與社會抗爭〉，發表於「第一屆世界台灣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主辦。地點：台北南港。2012年4月26日至28日。
- 2014。〈是「傳統」還是「創新」？儀式、規範與實踐之間之都蘭阿美年齡組織中的婦女組(militepuray)〉。《考古人類學刊》。(審查中)

西文部分

- Cooper, Frederik and Randall Packard. 2005. 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Development Knowledge. *In the anthropology of development and globalization: From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to contemporary Neoliberalism*, Edelman, Marc and Angeliqve Haugerud eds., (pp. 126-139). Malden, Mass.: Wiley-Blackwell.

- Crew, Emma and Elizabeth Harrison. 2005. Seeing culture as a barrier. *In the anthropology of development and globalization : From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to contemporary Neoliberalism*, Edelman, Marc and Angeliqne Haugerud eds. , (pp. 232-234). Malden, Mass. : Wiley-Blackwell.
- Dove, Michael R..1999. Writing for v.s. about the ethnographic other: Issues of engagement and reflexivity in working with a tribal Ngo in Indonesia. *Identities* 6(2): 47-74.
- Edelman, Marc and Angeliqne Haugerud eds.. 2005. *The anthropology of development and globalization : From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to contemporary Neoliberalism*. Malden, Mass. : Wiley-Blackwell.
- Escobar, Arturo. 1995. *Encountering development: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8. Whose knowledge, whose nature: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logy*, 5, 53-82.
- 2006. Difference and conflict in the struggle over natural resources: A Political Ecology framework. *Development* 49(3): 6-13.
- Li, Tania Murray. 2007. *The will to improve: Governmentality, development, and the practice of politics*.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i, Tania Murray ed. . 1999. *Transforming the Indonesian uplands*. London: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 Schech, Susanne and Jane Haggis. 2000.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Malden, MA : Blackwell Publishers.
- Sillitoe, Paul. 2011. *From land to mouth: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the wola of the New Guinea highlands*.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Zerner, Charles ed. 2003. *Culture and the question of rights : Forests, coasts, and seas in Southeast Asia*. Durham : Duke University Press.

(附表一)
阿美族都蘭部落年齡組織表⁵

類別	級名	年齡	職稱意義
to'as 老人級	12.ladihif	76以上	dihif石頭縫
	11.lasfi	71-75	sfi集會所
		66-70	
miinengay 壯年級	10.itokalay	61-65	tokal階梯
	9.itapalay	56-60	tapal面對面,上級找其商量
	8.icudaday	51-55	ciudad學習上級傳承的工作
	7.ilomlomay	46-50	lomlom起火傳承
	6.mikomoday 總管組	41-45	komod總管
	5.mihiningay 見習組	36-40	hining偷看偷學
malikudaay 青年級(kapah)	4.sakakaay no kapah 青年頭	31-35	sakakaay青年裡最年長的
	3.sakatosa no kapah	26-30	saka tosa青年裡排行老二
	2.sakatolo no kapah	21-25	saka tolo青年裡排行老三
	1.sasafaay no kapah	16-20	sasafaay青年裡最小的
預備級	0.pakarongay	11-15	傳令員,青少年級
	kaying		所有未結婚之小姐

5 參考收於民國87年都蘭豐年節手冊第十一頁之都蘭村年齡階層結構及其名稱表。資料編輯者為徐錦傳、林正春。另再訪談都蘭國中教師林正春；前任頭目Kunui；Rahitay組組長Sufing；Rahitay組組員Angay。此表與先期刊於《台東縣史：阿美族篇》之民國87年度都蘭年齡組組織表(黃宣衛&羅素玫 2001:236-237)略有差異，特此說明。此表是以升級年的年齡計算，由於2015年即將為升級年，因此本文中所提到的級組年紀減掉五歲，即接近此表列的級組年齡。